# 最新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优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4-12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一乙方：甲方拟将正在建设装修中的农家院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农家院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1、租赁期限：由于房屋没有完工，在签订协议之日还不...*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一**

乙方：

甲方拟将正在建设装修中的农家院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农家院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租赁期限：由于房屋没有完工，在签订协议之日还不能算时间，到完工时开始算时间，甲乙双方计划\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具体时间以甲方支付房屋时计算。

2、交付租金方式：租金为8万元/年\_\_\_\_\_\_\_\_年=40万元，乙方按照工程进度向甲方分期分批交付租金，具体支付金额按甲方为乙方出具的收款条为准，承租期五年的承包费在底须全部结清

3、甲方在乙方营业前，配套设施必须全配上电视、热水器、床铺、床单、冰柜、水窖、点歌机、音响设备无线上网，乒乓球、台球、自动麻将机4台等娱乐设施，空调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安装配齐，厨房和饭厅的配套设施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配套设施，在使用期间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全部费用修理或更换，例如：空调、电视、热水器、地面瓷砖损坏。

5、此房屋不能转租，只限路常明、崔杉杉使用。

6、如遇搬迁或不可抗力情况下甲乙双方租赁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乙方的剩余房租。如甲方违约提前收回该农家院的经营管理权，或改租他人，除退还乙方的剩余房租，还要赔偿乙方的违约金。

7、在乙方经营五年合同到期后，如乙方还想续约，甲方的年租金还能超过10万元/年，且乙方享有优先权利继续租赁该农家院。

8、在合同到期终止之日，任何物品乙方必须还原所有电器，必须能正常运转，甲方购买和置办的任何物品乙方不能带走。

9、该农家院营业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水问题，用电问题和营业资格问题农家院营业期间与村里邻里发生纠纷或矛盾，甲方应积极给予调解，农家院营业期间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工作。

10、农家院租赁合同期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法律程序解决。

备注：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山西省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共同履行：\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租赁甲方综采设备的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值。

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

1前部刮板输送机-800/800部1

2后部刮板输送机-800/800部1

3转载机1000-400部1

4破碎机3000台1

二、租赁期限

2.1乙方向甲方租赁上述四部综采设备的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租赁费的计算及支付

3.1租赁费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乙方每生产1吨煤向甲方支付租赁费人民币\_\_\_\_\_\_\_\_\_\_\_元。

3.2租赁费按\_\_\_\_\_\_月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的时间为每月30\_\_\_\_\_\_日前。

3.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的方式为银行转账。

四、租赁押金

4.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三\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万\_\_\_\_\_\_\_\_\_\_\_元;

4.2甲方所收取的租赁押金用于乙方对租赁物毁损灭失后的赔偿，也可用于抵扣迟延交付的租金。

4.3在本合同终止和解除后，甲方在收回租赁设备后将剩余的租赁押金退还乙方。

五、租赁物的交付及验收

5.1甲方在收到租赁押金后个工作\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

5.2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地点为甲方的仓库;

5.3乙方当场检验合格并且未对甲方交付的租赁物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租赁物质量合格，符合乙方租赁的要求;

5.4乙方接收甲方交付的租赁物后向甲方出具收货单据及验收合格证明。

5.5租赁物的装卸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六、租赁物的使用和收益

6.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方法使用租赁物;

6.2乙方未按照约定方式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4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6.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如若乙方擅自改造或增设他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6.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如果乙方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_\_\_\_\_\_\_\_\_\_\_元。

七、租赁物的维修保管义务

7.1乙方应妥善保管租赁物，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设备的使用应按照相关设备技术规范使用，维修设备和更换损坏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缺陷和质保期除外。

八、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0.1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甲方取回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全力协助并办理出矿证明等。

10.2租赁期间届满，乙方继续使用租赁物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不确定;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_\_\_\_\_\_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_\_\_\_\_\_日期：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山西省大同县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

\_\_\_\_\_\_\_\_及其合伙人，以下简称承租人。

第二条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_\_\_\_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

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_\_\_\_\_厂租赁经营后，仍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改变原来的财政、税收渠道。

第四条\_\_\_\_\_厂租赁经营后，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法令。

第五条\_\_\_\_\_厂的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原则上应符合\_\_\_\_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

第六条\_\_\_\_\_厂租赁经营后，应成为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法人。

第二章租赁期限、财产和租金

第七条\_\_\_\_\_厂租赁经营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八条\_\_\_\_\_厂共有财产\_\_\_\_元，其中：固定资产\_\_\_\_元，流动资金\_\_\_元。

租给承租人自主经营。

第九条租金定为\_\_\_\_元，分\_\_\_\_年缴纳。

其中：

1、\_\_\_\_年度\_\_\_\_\_\_元;

2、\_\_\_\_年度\_\_\_\_\_\_元;

3、\_\_\_\_年度\_\_\_\_\_\_元;

第十条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三十日内，由银行划拨，一次付清。

第十一条出租人为了\_\_\_\_\_厂发展需要，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应当相应增加租金。

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应提取不低于\_\_\_\_%的折旧基金和\_\_\_\_%的大修理基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_\_\_\_\_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由出租人清偿。

第十四条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_\_\_\_\_厂投资，产权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后，可以带走，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

第三章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承租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承租人是\_\_\_\_\_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

第十六条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第十七条承租人对\_\_\_\_\_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第十八条承租人对\_\_\_\_\_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1.机构设置权;

2.人事任免权;

3.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

4.奖惩、招用和辞退职工权;

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奖金分配权。

第十九条\_\_\_\_\_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由承租人自主支配，分配的办法，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

第二十条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停发工资、奖金、但保留原工资级别，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

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

承租人的生活费用，可以按月预支，预支的标准不超过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_\_\_%，剩余部分留作承租人的风险保证金，待租赁期满后一次(或分期)提取。

预支每年结算一次，如果预支总额大于承租人收入时，用扣减下年度预支额度弥补。

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可以提出处理意见，经出租人同意，办理手续，进行更新改造。

第二节承租人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第二十三条承租人必须按期如数缴纳税金。

第二十四条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设备的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转包他人经营。

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财产保险。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必须保障\_\_\_\_\_厂职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承租人应当有价值\_\_\_元的财产作抵押，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无处分权。

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

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

第四章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出租人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出租人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第二十八条出租人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

第二十九条出租人有权监督\_\_\_\_\_厂的产品方向。

第三十条出租人对\_\_\_\_\_厂有财务监督、审计权。

第三十一条出租人对\_\_\_\_\_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

第三十二条出租人有权维护\_\_\_\_\_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出租人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四条出租人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五条出租人不得平调\_\_\_\_\_厂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是指国家与企业分配方面的变化，影响企业留利比例的变化)，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者重大决策失误，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四十条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人承租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十二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租赁期满三十日，承租人将\_\_\_\_\_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评估表和债权、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出租人会同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承租人可以离职。

第四十三条租赁期满后，\_\_\_\_\_厂仍要租赁经营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四十五条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当年租金\_\_%的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六条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保证人的保证金)折抵租金。

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承租期满，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_\_\_%的违约金。

第四十八条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并支付当年租金\_\_\_%的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条承租人代表发生意外事故，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

第五十一条出租人的《租赁经营方案》、《招标书》和承租人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出租人、承租人、\_\_\_\_市公证处各执一份。

副本若干份，报\_\_\_\_市经济委员会、\_\_\_\_\_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_\_\_\_\_市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_\_\_\_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_\_\_\_市分行有关部门备案。

出租人代表：\_\_\_\_\_\_(签字) 承租人代表：\_\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四**

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决定将租赁给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期为\_\_年，即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厂长，具有法人代表资格。

3.乙方需请两名保证人，共同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其中乙方为\_年\_月\_日元，保证人共为2258元。乙方及保证人用以抵押的个人财产经甲方和公证处共同调查并登记造册后，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移或变卖。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拥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行政干部任免、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分配形式、生产经营方式的确定等。

依法有权从事多种经营并决定其经营方向。

有权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辞退等奖惩处理。

有权按政策规定招收租赁期内有关的临时合同工。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综合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定期向职代会汇报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对企业的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要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维修和更新设备、房产。合同履行期满，要按固定资产清单如数返还，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以上。

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5.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职权，帮助、指导乙方依法管理和经营企业。

6.租赁经营的分配：

应照章纳税，并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基数租金元，当钢球厂年实现利润大于租赁的基数利润时，以下形式确定数额缴纳租金：基数利润\_\_利率=基数租金\_\_=元

租赁年度实现利润

租金=基数租金=租赁基数利润

当年实现利润小于租赁基数利润时，按规定的基数租金1100元缴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用个人资产抵补。

甲方收到租金后，应按有关规定全部返给作为企业留利。

乙方对本企业的留利必须合理使用，百分之四十作为企业发展基金，百分之六十作为福利基金。

的盈利，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按税后利润提%作为乙方个人收入，乙方从租赁收入中除按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外，每年应提留%作为风险基金;乙方每年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租金、风险基金后，其余全部为自己个人所得，对保证人的获利额，由乙方与保证人议定并从乙方个人所得中分给。

租赁期间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奖金乙方可按每月预支生活费用，数额可略高于其原来工资和资金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工资和与奖金之和的二倍。

乙方提留的风险基金应存入，并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企业期间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由乙方全部提走。

的租赁年度实现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租金及支付乙方个人收入外，其余部分为企业留利基金，核定基数留利基金为万元，租赁期间企业留利基金应逐年增长，如达不到基数留利基金万元时，乙方应用私人财产赔偿减少额的%。

7.甲乙双方对要遵守如下经济政策：

按集体企业管理，并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和奖金税。

以企业年工资总额万元，产品销售收入万元为基数，各租赁年内职工工资总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浮动，只要人均利润、上交利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允许职工工资据实列支，计入成本，因国家统一调整职工工资而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另行增补。

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一年内由企业留用，经财税部门批准还可适当延长留用期;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允许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还贷后，企业可按核定的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将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并使用所获得的新增利润，按自有资金所占比例提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改造。

以前年度应该归还的技术贷款，在租赁期内逐年归还，因归还技术贷款而减少的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基金，由于归贷而减少的利润均不影响乙方的提成基数，其资金来源应由增提的福利基金支付。

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只要投资额和面积没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建筑税。

乙方除交纳租金外，不再交纳承包费。

8.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非法干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缴纳租金，其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保证人用个人的抵押财产抵补。抵补原则为：

①先乙方后保证人;

②据低补数额需要，对保证人按登记财产赔尽为止;

③要保证乙方个人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费;

④抵补不够部分由乙方同甲方签订债务合同，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租赁经营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它原因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严重干扰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自主经营，合法收入得不到保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如乙方发生意外而无力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公证处认可方为有效。若双方达不成协议，经公证处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

10.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签字，并需经公证处公证后方可生效。

11.本合同公证费用由支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3.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和公证处各一份;副本九份，报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工商银行、区税务局、人行办各一份备案。

甲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

保证人：

日期：

**最新农家院租赁合同协议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租人（市场举办者）：\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场内经营者）：\_\_\_\_\_\_\_\_\_\_\_\_\_\_\_\_

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就市场商位租赁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市场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商位所属市场名称为：\_\_\_\_\_\_\_\_\_，位于\_\_\_\_\_\_\_\_\_，市场名称登记证号\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商位总数为\_\_\_\_\_\_\_\_\_个，市场开业时间为\_\_\_\_\_\_\_\_\_，设置布局见附件“市场设置布局平面图”。

第二条商位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商位位于市场\_\_\_\_\_\_\_\_\_区\_\_\_\_\_\_\_\_\_号，形式为（□摊位□商铺□商务房），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按市场划行归市要求经营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商位租赁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交付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满。

第四条租金及交付时间、方式

租金为每（□月□年）（大写）\_\_\_\_\_\_\_\_\_元，交付时间及方式为：

1.一次性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商位的转租

承租人转租商位，应事先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承租人应当与第三人订立转租合同，转租期限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之内。转租期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效力及于第三人，第三人对商位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商位的装修、维修及陈列规范

1.承租人需对商位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双方应对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条件和租赁期满后对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作出约定。

2.租赁期内，商位的维修按以下方式处理：出租人的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的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商位的陈列规范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商位的调整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市场划行归市进行调整而对商位的用途、方位、面积等进行调整的，出租人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接受调整的，双方应按调整后商位的情况重新订立租赁合同。不接受调整的，提前解除合同，出租人应于\_\_\_日内退回承租人已交付的多余租金及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承租人已对商位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应予以合理补偿。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出租人对商位的用途、方位、面积等进行调整，须事先与承租人达成一致。未达成一致的，不得擅自调整。

第八条广告宣传

出租人应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广告宣传，提高市场的知名度。每年的广告费用投入应不低于市场年租金收入的\_\_\_\_\_\_\_\_\_%。经出租人同意并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承租人可在市场内指定的区域内对经营的商品进行广告宣传，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物业管理

市场的物业管理由\_\_\_\_\_\_\_\_\_负责，物业管理费用（包括水、电等费用）的承担方式为\_\_\_\_\_\_\_\_\_。市场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应符合以下使用条件：\_\_\_\_\_\_\_\_\_\_\_\_。

第十条财产保险

市场设施的财产保险由出租人办理，保险费用由出租人承担。承租人经营商品的财产保险由（□承租人自行办理□出租人统一办理），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证金

商位交付之日，承租人需向出租人交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_\_\_\_\_\_\_\_\_元。在租赁期内，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由\_\_\_\_\_\_\_\_\_管理。只用于消费者权益保障，不得挪作他用。下列情况下，出租人可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对消费者进行先行赔偿：

1.承租人与消费者就纠纷解决达成一致后却拒绝履行的；

2.承租人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等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的；

出租人使用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先行赔偿后，可以要求承租人在\_\_\_日之内予以补足。消费者权益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期限：\_\_\_\_。

第十二条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1.出租人权利

（1）制定市场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有关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2）设立投诉点接受投诉并进行调解，配合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场内发生的消费争议进行调查与处理；

（3）设置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的法定、合格的复检计量器具；

（4）统计市场交易情况，并定期向当地统计、工商部门报送；

（5）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行为或者流动经营行为以及在市场规划区范围内的场外经营行为；

2.出租人义务

（1）确保市场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符合使用条件并达到有关标准，并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2）保证场内通道畅通，场外周边环境整洁；

（3）按约定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维修等工作，保障市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第十三条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1.承租人权利

（1）在依法核准的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有权拒绝出租人不合理的要求，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3）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继续出租商位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4）有权了解物业管理等有关费用的收取、支出等情况；

2.承租人义务

（1）依法经营，诚信经营，遵守市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证照齐全，明码标价，亮照经营，照章纳税（费）；

（2）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商品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商品；

（3）爱护市场设施，配合、协助出租人做好市场的物业管理工作，维护市场的秩序和安全；

（4）承租人购进商品，应当检验商品质量，按规定要求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发票、单证、合同等，建立进货台账。

（5）经快速定性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承租人应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市场的关闭

市场因故关闭的，出租人应当提前六十日通知承租人，双方应于\_\_\_\_\_\_\_\_\_日内结清有关财务手续。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商位的，每逾期一日，按（□月□年）租金的\_\_\_\_\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商位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未按约定的面积、方位等提供商位的，按（□月□年）租金的\_\_\_\_\_\_\_\_\_%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3）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经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改善的，应向承租人支付（□月□年）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4）未按约定履行维修、物业管理等责任，给承租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2.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的\_\_\_\_\_\_\_\_\_%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2）商位交付后\_\_\_\_\_\_\_\_\_个月内未开业或者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_\_\_\_\_\_\_\_\_个月以上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按时间扣除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不足部分，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3）从事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管理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处以罚款三次以上，给市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将商位转租他人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过错造成商位严重毁损的，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调解的，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市场设置布局平面图（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